

大竹請查覈規大法訴訟

案號	年度 字第	號 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<p>陳啟</p>	<p>林國魚</p>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</p> <p>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住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	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 112/4/10 09:07 收件
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主旨：今為30日吳狀貴院申請憲法訴訟審查；更正內容

乙事。及補充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規範，有違憲之疑義，(為更正法條)。

二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，1、2項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復有抵觸憲法第23條，罪刑相當原則，第8條第15條人身自由權之疑義。

三、請貴院審酌前吳狀內容，另提屏東地檢109查偵字第14號刑判決更可見吳吳現，該判決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55.301.82公克，第二級毒品非他命量刑卻只知20年有期徒刑。

女觀訂案情節不盡相同卻以該判知更重之行為人比比皆是。

比如 聲言人未經地檢官指訴者，對質喪失防禦抗辯權利，僅憑証人前後矛盾之証詞，金額，及書教，也無明確實証。該審法院判刑16年多，亦此朱筆，規定法定刑度設計不良最好例証。

5故 肅 憲 法 判 例 第 4 條 1、2 項 今 法 定 刑 之 法 規 範

並 無 實 質 違 憲 情 形 犯 罪 情 節 輕 重 一 律 以 各 法 官

之 意 思 來 行 使 判 決 只 要 不 違 法 定 刑 變 就 可

如 此 之 法 規 範 亦 不 抵 觸 憲 法 第 31 條 之 疑 義

煩 請 貴 院 初 審 查

煩 請 貴 院 依 法 併 入 憲 字 331 號 吳 建 廷 案 審 理

憲 法 法 庭

公 鑒

證 物 名 稱
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

111 年 4 月 18 日

具 狀 人

林 國 魚

簽 名 蓋 章

撰 狀 人

林 國 魚

簽 名 蓋 章



0000127

法 務 部 矯正 署 臺 中 監 獄

收 受 收 容 人 訴 狀 章

111 年 4 月 18 日 08:49 時

上 列 指 紋 經 具 狀 人 親 自 按 捺 無 誤